

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104年9月16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訓練學生運用在校所學，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入探討實務主題，並由過程中獲取經驗與知識，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學生。

三、成員執掌：

(一) 專題召集老師

召開畢業專題製作相關協調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二) 專題指導老師

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與過程督導、書面報告成績之評定，輔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及發表活動。

(三) 每組學生以 1 至 5 人為原則，進行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撰寫與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口頭報告。但全組組員皆選修本系四年級實習課程者，得以書面審查取代。

(四) 本系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指導畢業專題製作，並擔任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評分委員。

四、專題小組成員組成：

(一) 同學自行分組。

(二) 學生最晚需於修習本課程學期開始前完成分組，並繳交「專題製作申請書」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繳至系辦存查，逾期不予受理並須於日後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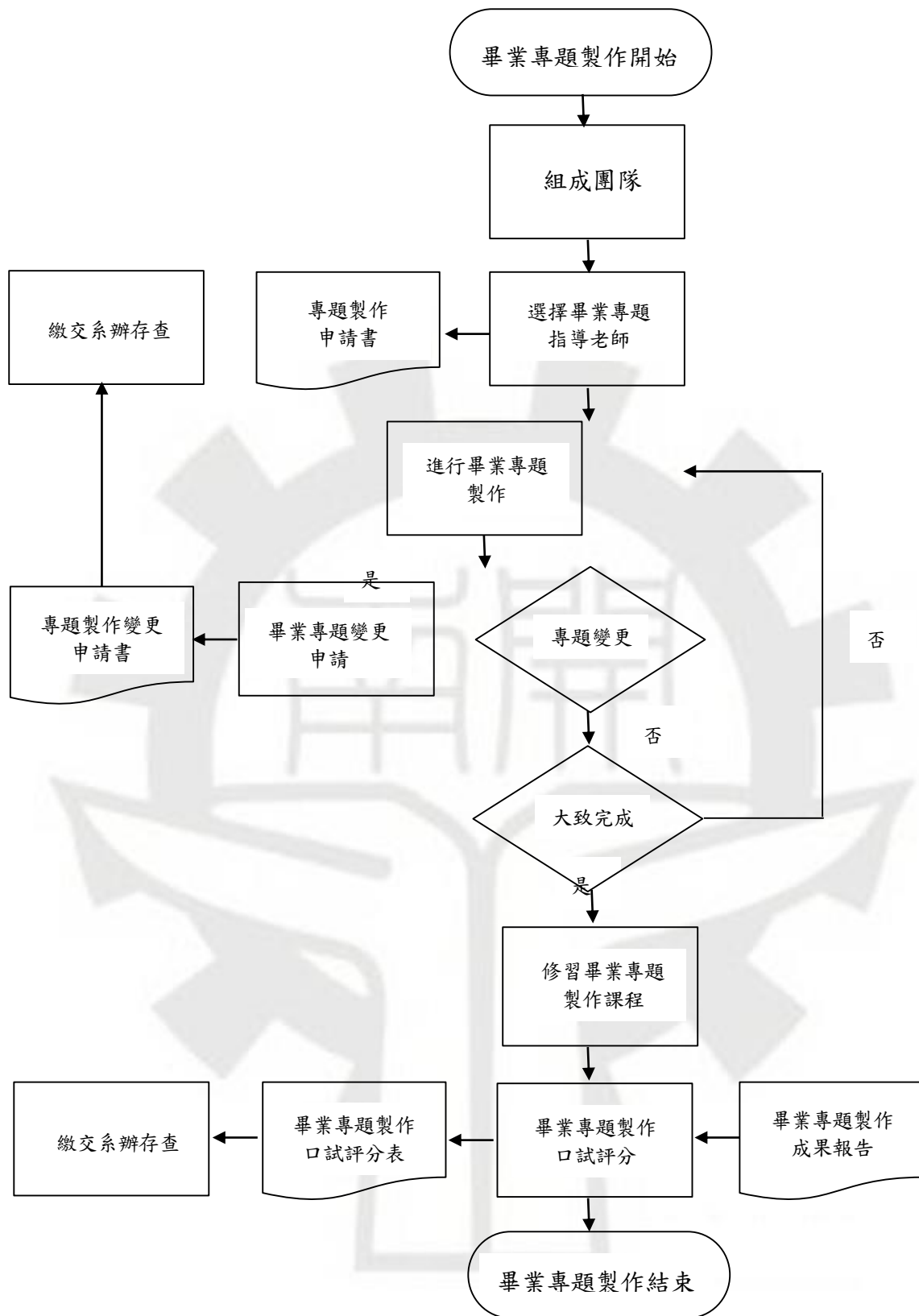
五、專題變更：

畢業專題製作變更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最晚需於修習本課程學期開始後三週內完成，完成變更後需檢附「畢業專題製作變更申請書」繳交至系辦存查。

(一) 變更畢業專題指導老師：須經雙方指導老師同意始可提出申請。

(二) 變更畢業專題成員：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始可提出申請。

六、實施流程：



七、成績評量：

(一)畢業專題學期成績分為以下兩部分：

1. 專題製作第一學期成績：需繳交專題製作計畫書乙份，由指導老師視分組成員投入及貢獻，並參酌專題製作預定與實際完成之百分比，就各分組成員給予評分。
2. 專題製作應完成學期之成績：由指導老師及成績審核委員視分組整體性之報告及表現給予分組評分(如專題製作評分表所示)。另外基於整體性的分組評分下，指導老師得針對分組成員個人投入及貢獻，並參酌專題製作的預定與實際完成之百分比，給予分組成員個人評分。

(二) 舉辦畢業專題製作口試，並由專題指導老師與評分委員依據學生繳交之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口頭報告與實際之執行成果進行評分。

(三) 學生於專題口試前一週需將專題製作書面報告送交各口試委員，未繳交相關資料及未參與畢業專題口試學生，當學期畢業專題製作成績得不予通過。

(四) 專題指導老師於學期結束前將「畢業專題製作成果評分表」送至系辦存查；學生將「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書面報告一式二份，連同成品(若有)及專題製作書面報告修正完稿光碟乙份繳交系辦存查。

八、其他未盡事宜，可提請本系專題製作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九、本辦法由專題製作委員會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